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智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智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貴公司確認請求金額（聲請狀第1頁聲請求金額5萬元，第2頁聲請求金額50萬元，二者有異），若請求金額為50萬元，請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本件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